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靜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602941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21243542\_10602941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，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（如觀摩、研習及標竿學習等），如考量有實際需要，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，比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，視主辦活動之性質、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，為旨述人員（按：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）投保平安保險，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員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6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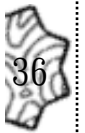
\*10670423000\*

# 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